|  |
| --- |
|  |
|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文件 |
|  |
| 浙师行知人〔2023〕7号 |
|  |
|  |
|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关于印发“北山学者”  聘任及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
|  |
| 各学院，各部门： |

经学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北山学者”聘任及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023年5月24日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北山学者”聘任及

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大力实施人才强院战略，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稳定和培育一批德才兼备、有一定影响力和水平的高端人才，持续提升学院的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精神以及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和要求，特制定师资质量提升计划，包含“北山学者”选拔聘任和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选拔培育。

第二条 完善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和考核机制，实施“人才梯队培育”成长体系。打造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持续成长的政策通道，培养、造就一批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名师团队。选拔人才应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较强的创新能力，对相关领域具有较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对学院的学科及专业发展具有引领和推动作用。选拔资助工作严格把握德才兼备的标准，引入竞争机制与激励机制。

第三条 滚动遴选，每年选拔一次，分为A、B、C三类，每次遴选15名左右。对入选者分别给予A类15万元/年、B类10万元/年、C类5万元/年的人才津贴。聘任或培育期为3年，三个类别的资助期均为3年。

第四条 选拔对象：学院工作2年以上，教学、科研业绩突出，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年龄按申报当年1月1日计，A、B类不超过57周岁，C类一般不超过40周岁。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可直接认定为A类计划对象，厅级及以上人才入选者或培育对象不可申报C类计划。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北山学者（A类）选拔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爱岗敬业，事业心强，师风端正，德才兼备，为人师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研究方向瞄准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就和知名度，有学科引领和团队建设能力，具备学科领军人才、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潜力。

3. 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发现和较大影响力，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

近六年新取得【教学/科研/人才】如下成果或相当业绩之一，其中主持国家级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者优先：

①主持国家级项目；

②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③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的权威期刊上发表系列论文且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④主持重大横向项目（或累计到账达到重大项目金额的2倍）；

⑤主持（获得）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各类业绩4项及以上（单项业绩计分200分及以上，其中科研业绩不少于2项）；

⑥与上述业绩水平相当、足以证明具备聘任条件的各类其他成果。

第六条 **北山学者（B类）选拔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爱岗敬业，事业心强，师风端正，德才兼备，为人师表。须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较高的学术造诣，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有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备学科带头人、省级或相当人才培养潜力。

3.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已经取得有一定影响的系列成果。

近六年新取得【教学/科研/人才】如下成果或相当业绩之一，其中主持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者优先：

①主持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②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国家级一、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一、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③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系列论文且主持过省部级项目；

④主持重点横向项目（或累计到账达到重点项目金额的2倍）；

⑤主持（获得）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各类业绩3项及以上（单项业绩计分200分及以上，其中科研业绩不少于1项）；

⑥与上述业绩水平相当、足以证明具备聘任条件的各类其他成果。

第七条 **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育对象（C类）选拔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爱岗敬业，事业心强，师风端正，德才兼备，为人师表。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具备学术骨干、厅级或相当人才培养潜力。

3. 履职表现突出，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性成果。

近六年新取得【教学/科研】如下成果或相当业绩之一：

①主持（获得）省级及以上业绩成果；

②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系列论文且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合计不少于3项（单项业绩计分50分及以上，其中100分及以上至少1项）；

③主持一般及以上横向项目（或累计到账达到一般项目金额的2倍）；

④主持（获得）厅级或相当于厅级各类业绩3项及以上（单项业绩计分50分及以上，其中100分及以上至少一项）；

⑤与上述业绩水平相当、足以证明具备培育条件的各类其他成果。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申报和遴选按照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和学院遴选等程序进行。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填写申请表，并按规定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2.单位推荐。**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审议，遴选出拟推荐人选后报人事部。

**3.职能部门审核。**人事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对申请人有无违纪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学院遴选。**学院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确定入选对象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5.审定发文。**学院党政联席会结合单位推荐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人进行审议，审定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作通报批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本计划的任何一类。

第十条 学院对入选本计划者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人事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教务部、科技与社会服务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入选者所在单位，负责对入选者在科研、教学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跟踪管理；在考核评价中，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入选者各类业绩审核。

第十一条对本计划入选者实行目标考核和合同管理，实行动态调整。考核方式采取中期评价、期满考核等，考核以业绩为核心，由品德、能力、贡献等要素构成。培养满2年进行中期评价，中期评价主要对入选对象培养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中期评价不合格者，学院暂停发放相关待遇，待期满考核合格后补发；中期评价合格者，期满考核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后可延期一年。聘期、培育期满考核不合格者，须退回税后所得津贴。

本计划入选者期满考核时，成果业绩达到目标任务的180%，人才津贴按150%计发。北山学者A类未完成目标任务，可申请按B类目标任务考核，考核合格按B类人才津贴标准计发。

第十二条 本计划入选者期满考核合格的，在学院服务期不得少于3年（指聘期、培育期满后需再服务至少3年，服务期间因组织安排调离和正常退休的除外）。聘期或培育期内因离岗、辞职、调出等离开学院的，入选对象须退回资助的全部人才津贴；服务期内因离岗、辞职、调出等离开学院的，学院资助的人才津贴按照服务期未满时间计算退还给学院。

第十三条 入选本计划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终止本计划：

1.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3.任何形式离职或离开学院等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4.本人提出终止协议的；

5.其他经学院认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第五章 目标任务

第十四条 根据不同类型的学科领域、学科专业建设目标任务、入选人实际情况，设计不同的评价指标、业绩目标，实施人才分类目标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目标任务参考指标（项目与其他业绩须同时具备）

**1.A类计划聘期目标任务**

（1）主持项目【科研】1项（单项计分800分及以上）；

（2）其他业绩（科研/教学/人才/服务）

①理工科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计分80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2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②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计分50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B类计划聘期目标任务**

（1）主持项目【科研】1项（单项计分400分及以上）；

（2）其他业绩（科研/教学/人才/服务）

①理工科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计分60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300分及以上，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2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②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计分40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200分及以上，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3.C类计划培育期目标任务**

（1）主持项目【科研】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

（2）其他业绩（科研/教学/人才/服务）

①理工科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计分400及以上（科研计分须30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不少于2件，且只有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②人文社科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计分30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200分及以上，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且只有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计划入选者已获其他校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人才津贴按就高原则发放。资助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者，鼓励申报其他更高层次的人才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类计划。

第十七条 目标任务所有成果须以本单位为第一单位。目标任务内的相关成果对应的业绩分不再享受奖励。各类业绩计分要求按照《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若干意见》中成果计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近1年新取得的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目标任务业绩，所有的成果业绩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成果的截至时间一般为申报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部负责解释。教学、科研业绩认定分别由教务部和科技与社会服务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抄送：浙江师范大学办公室，人事处。 | |
|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3年5月24日印发 |